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1-2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

(備註：以上目錄，僅按右鍵更新頁碼即可)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全方位就(創)業協助，增進勞動參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整合勞動部委辦豐原就業中心業務，於轄內 14 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臺)及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輔導、推介媒合、職業訓練訊息以及廠商求才等服務，透過「大臺中人力資源網」、「ICT 資訊科技就業服務」、「行動求職 GPS」擴大實體與虛擬就業服務，提高媒合成效。

針對青年就業，於潭子區摘星山莊、西區審計新村及霧峰區光復新村打造實體創業空間辦理「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輔導青年創業並提供創業獎勵金，另建立創新人力培育輔導機制連結具發展性之大學院校師資進行資源盤點，提供青年創業參考，並規劃人力提昇育成方案。

二、勞動教育扎根及職涯發展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勞動價值(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透過「勞動教育扎根計畫」讓職業與勞動價值觀、個人職涯概念、工作及進修規劃、職場倫理、勞動權益等重要概念從學校扎根，並逐年培訓勞動教育種子教師推展勞動教育。推廣「職涯工作卡」系統，協助青年及勞工朋友盤點自身優勢、職涯定錨，規劃未來方向，同時透過勞工大學，鼓勵勞工朋友在職進修，俾能因應產業發展的轉變，建構勞工終身學習網。

三、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促進雇主和勞工之間的溝通，勞資雙方藉由成立勞資會議方式，建立良好的溝通與資訊分享管道。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正式施行，本局透過多元宣導及輔導方式，針對各產業運作特性，以宣導、輔導及檢查三階段，循序漸進輔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同時為保障勞工安全，依照風險分級實施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結合各局處資源推動「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暨減災計畫」，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制定標準作業流程並發給「工安卡」，預期

4 年內達到減災目標，創造安全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同時，提供中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力，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培訓合作，亦透過資源整合輔導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四、 規劃整合性勞動資訊與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建置勞動權益通 App 提供最新勞動法令消息專區，並推動「金安心認證工程」選拔優良廠商提供獎勵措施，藉以達到逐年降低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數量。其次，整合苗、中、彰、投、嘉共同建立職災個案服務聯繫網，單一窗口全面服務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五、 完善移工安全保護機制，貫徹尊嚴勞動目標(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本市國際移工及新住民人數與日俱增，於東協廣場成立「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三大服務中心，並建置「東協移工網站」並提供 5 國語言，彙整相關法令及活動訊息，使移工了解在臺生活的相關權益避免觸法。實施外籍移工安心培力提昇課程計畫，結合在地鄰里資源、護理人員、照服員，提升移工照顧專業技能並進行移工關懷輔導，另外，為落實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新入境外籍勞工於 3 個月內進行訪查，有效維護其在臺等工作權益，並結合檢、警、海巡署及移民署共同合作協力終止人口販運、勞力剝削等不法情事，保障移工勞動權益。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全方位就(創)業協助，增進勞動參與(16%)	一	求職就業率(6%)	1	統計數據	就業媒合成功人數/登記求職人數*100%	67%
		二	青年穩定就業率(5%)	1	統計數據	申請青年穩定就業滿3個月獎勵金人數/推介就業成功數*100%	61%
		三	青年參與各項就業促進活動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青年人次-前一年服務青年人次)/前一年服務青年人次*100%	17%
二	勞動教育扎根及職涯發展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勞動價值(17%)	一	勞動教育扎根培訓推動入班教學種子教師人數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種子教師人數-前一年種子教師人數)/前一年種子教師人數*100%	33%
		二	運用職涯工作卡比率(4%)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涯工作卡人數/服務青年求職人數*100%	12%
		三	運用職涯工作卡求職就業率(2%)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涯工作卡就業媒合成功人數/運用職涯工作卡人數*100%	60%
		四	參與勞工大學人次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與勞工大學人次-前一年參與勞工大學人次)/前一年參與勞工大學人次*100%	6.3%
		五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5%)	1	統計數據	(青年就業人數+青年提前就業人數-青年公法救助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人數)*100%	78%
三	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13%)	一	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本市勞資會議成立家數-去年度本市勞資會議成立家數)/去年度本市勞資會議成立家數*100%	7.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年度目標值	
		二	機關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5%)	1	統計數據	公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00%	164.8%
		三	100人以上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比率(3%)	1	統計數據	100人以上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00人以上雇主家數*100%	50%
四	規劃整合性勞動資訊與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14%)	一	勞動權益通APP點擊次數年度成長率(4%)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勞動權益通APP點擊次數-去年度勞動權益通APP點擊次數)/去年度勞動權益通APP點擊次數*100%	2%
		二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5%)	1	統計數據	逐年降低本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勞工中每千人一年發生的死傷數)	4.125
		三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比率(5%)	1	統計數據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人數/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需求人數*100%	74%
五	完善移工安全保護機制，貫徹尊嚴勞動目標(10%)	一	移工查察訪視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察件數-前一年查察件數)/前一年查察件數*100%	1.4%
		二	移工諮詢件數年成長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諮詢件數-前一年諮詢件數)/前一年諮詢件數*100%	5%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全方位就(創)業協助,增進勞動參與	1. 協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	1. 針對各校提出之主題,邀請專家學者至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進行就業準備講座,以利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穩定就業。 2. 透過與學校資源教室合作,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人才資料庫盤點及建置,經學校老師初步評估後,由本局將同意列冊之人力資源依專長領域統整,提供事業單位盤點或調整工作內容後釋出職缺。
	2. 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1. 推動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職場導航講座等就業促進活動,使青年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觀念。 2. 提供履歷健診、面試技巧諮詢及職業適性診斷等服務,增加青年錄取機會,提升就業力。
	3. 培養青年就業知能,開創「薪」生活	藉由專人就業服務,提供完善職涯工具,針對青年職業性向探索需求,協助其職涯紮根、釐清生涯方向,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面試技巧指導、陪同面試及心理諮商等,強化青年信心,增加受僱機會;另透過結合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使青年提早學習與適應職場環境,消弭對工作職能上的認知落差,培養就業能力;搭配個管式就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推介適性工作,並適時連結穩定就業獎勵金,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深化就業力。
	4.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	第一期提供 108 位創業青年進駐審計新村、光復新村及摘星山莊三個創業基地,匯集青年的創意及創造力,幫助實踐創業夢想,以「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協助有志青年於本市圓創業夢想。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培力課程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並依據摘星青年第一期的執行經驗,導入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激勵青年發揮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提升青年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的解決能力。
二、勞動教育扎根及職涯發展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勞動價值	1. 辦理種子教師回訓及新訓	1. 針對新訓種子教師安排基本勞動權益概念課程,以增進教師之勞動知能。 2. 依據勞動令修正及教學回饋意見編修教材,辦理種子教師回流培訓研習會
	2. 運用職涯工作卡系統,建構完整職涯歷程,提高就業競爭力	推動及完善「職涯工作卡」系統功能,由專責人員協助求職者建構職涯發展規劃與完整的職涯履歷,並提供職涯諮詢與規劃服務,幫助求職者順利求職、穩定就業。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勞工大學課程，增強青年職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巧聖技藝傳承專班：為傳承傳統工藝文化、鼓勵勞工朋友培養第二專長，邀請本市巧聖先師魯班公獎各職類達人，辦理「木雕技藝基礎班」、「花藝設計基礎班」及「漆工藝傳習班」，將專業技術傳承給更多青年勞工朋友，學習各式傳統技藝，促進青銀共榮。 2.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勞工能力提升專班：為協助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勞工減少適應工作內容及環境之磨合期，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勞工能力提升專班。 3. 產業員工專班：辦理產業員工專班課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並針對照服產業規劃照顧服務專業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以精進照顧服務專業及增進工作附加價值。 4. 勞工職能升級學院：因應本市產業推動方向，結合企業用人需求，規劃六大類勞工職能提升課程供勞工朋友選讀，強化職場競爭力。
	4.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提升青年就業率	<p>因應轄區產業缺工狀況及失業民眾之工作技能需要，規劃開設工業類、商業類、資訊類、餐飲類、服務類及新興產業類等多元職類之職前訓練課程，全年預計開辦 28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840 人。</p>
三、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產業運作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手冊，輔以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配合宣導、輔導及檢查三階段，循序漸進輔導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 2. 持續舉辦多場次法令宣導活動、雇主、產業勞動法令座談會，並以多元管道宣達最新法令，以利民眾迅速掌握新修法之重點。 3. 製作各行業別實務案例彙編。 4. 配合勞動部派員輔導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輔導訪視，並積極向勞動部反應事業單位執行之困難。 5. 建立勞資政學四方社會對話，共創勞資雙贏。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擴大勞資爭議調解機制	1. 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服務：為提昇服務效能並減少勞資雙方舟車勞頓，本局以行動市府概念持續擴增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據點，提供調解申請人就近在地化服務。 2. 勞資爭議非工作地調解服務：本局與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合作建立跨域受理暨協處勞資爭議機制，如勞方、資方皆位於中彰投苗生活圈，且住居地與工作地位於不同縣市時，經勞資雙方同意後，即可轉介至其合意之縣市辦理調處，由被轉介之機關協處後續勞資爭議調解事宜。
	3. 落實定額僱用，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	1. 針對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及將屆定額進用員額之單位，定期發文通知其進用身障勞工情形及預告通知法規規定。 2. 編印進用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手札，以利企業了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方案福利資源，並統整各障別特性及溝通方式，降低僱用障礙。 3. 利用平面媒體或廣播宣導，並透過表揚、獎勵方式增進企業多加進用及穩定僱用身心障礙者。 4. 透過專人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及將屆義務單位輔導訪視，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特性及適合的工作，藉以加強輔導進用及媒合。
	4. 持續鼓勵本市轄內僱用 100 人以上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	透過多元化資源整合模式，獎勵企業依規設置托兒措施、辦理幼托機構簽立托育契約說明會、進行標竿事業單位參訪活動、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宣導暨媒合會、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議題等宣導機制，加強企業設置托兒措施意願。
四、規劃整合性勞動資訊與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1. 勞動權益通 APP 點擊次數年度成長率	1. 建置勞動權益通 App，提供最新勞動法令消息，並使勞資雙方得即時進行工資、資遣費、加班費、特別休假及舊制退休金等試算，以提升民眾勞動法令知能，消弭勞資爭議。 2. 另為使雇主能及時了解現場氣候狀況，避免勞工於戶外工作發生熱衰竭或熱中暑之情形，本系統已新增戶外熱指數查詢功能，讓雇主得以適時調整勞工作業與休息時間。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推動臺中市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暨減災計畫	結合各機關資源及人力，整合各項減災策略與措施，以系統式統籌管理，並持續不斷滾動式檢討進行計畫內容之修正、調整及更新，預期4年內達到減災目標，至108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降低25(%)以上、職災死亡人數減少20(%)以上。
	3. 「工安卡」實施計畫	鑒於大多數的職業災害皆起因於「人為因素」的不安全的行為，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工作者生命健康安全健康，提升工作者之安全衛生基礎知識與觀念至為重要。本計畫實施對象主要為高風險製造業及營造業從業之工作者，包括雇主新僱勞工、在職勞工變更工作性質者、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及自營作業等，受訓完成後發給「工安卡」，協助中小企業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產業競爭力。
	4. 職業災害勞工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主動服務、單一窗口的概念，提供職災勞工全面性的服務，包括勞工權益維護、家庭危機調適以及重返職場協助。 2. 為落實行動政府理念，如發生社會重大工安事件，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受傷、死亡人數在3(含)以上，即啟動FAP重大/緊急職災服務機制，確保服務即時性。 3. 跨縣市職災案件個案服務，納入中彰投苗等5縣市，使職災勞工及家屬獲得即時便利性服務，而不受戶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地限制。 4. 按月召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專案小組」之跨科處聯繫會議，針對案情複雜或有多元需求個案提出討論，建立完善分工與溝通機制。
五、完善移工安全保護機制，貫徹尊嚴勞動目標。	1. 提升新入國外籍勞工於3個月內完成訪視之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新入境之外籍勞工，加強於3個月內進行雇主及外籍勞工訪視，以協助外籍勞工及早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及輔導雇主以合宜之勞動條件及方式進行管理，以穩定勞資關係及社會安定。 2. 外籍勞工藉由視訊影音與本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人員進行線上溝通，以即時、迅速協助外籍勞工有關薪資、勞動契約、工作時間及生活諮詢問題，訪查員亦可於當下與雇主進行溝通，以協助雇主改善強化爭議問題處理之效能。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加強稽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依據勞動部前一年度評鑑公告私立仲介服務機構之成績，針對轄內評比在 C 級之仲介機構加強輔導訪視，藉此協助 C 級機構改善服務品質暨適法性。
	3. 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權益法令諮詢及協助調解勞資爭議	<p>1. 設置「臺中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法令、文化等諮詢及協助外籍勞工與雇主協調勞資爭議。另針對勞動部 1955 專線交辦之申訴案件時，先以電話聯繫外籍勞工，於第一時間提供適時協助，以有效控制爭議或傷害事件之擴大。</p> <p>2. 針對外籍勞工及雇主較常違反規定之事件，辦理法令宣導座談會，以降低違法案件之發生，另藉由辦理「休閒同樂活動」，邀請外籍勞工及雇主一同參加，以穩定勞資關係。</p>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方位就(創)業協助，增進勞動參與(16%)	求職就業率 (6%)	65%	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求職就業率： $(\text{就業媒合成功人數}/\text{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 $(9957/12946) \times 100\% = 77\%$ ，超越目標值。
	青年穩定就業率 (5%)	60%	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青年穩定就業率(申請青年穩定就業滿 3 個月獎勵金人數/推介就業成功數 $\times 100\%$)： $(188/286) \times 100\% = 66\%$ ，超越目標值。
	青年參與各項就業促進活動成長率 (5%)	1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活動參與人次為 2666 人。
二 勞動教育紮根及職涯發展提升勞工競爭力與勞動價值	勞動教育扎根培訓推動入班教學種子教師人數成長率 (3%)	67%	預計 8 月辦理 2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參加人數預估 150 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7%)	運用職涯工作卡比率(4%)	10%	106年1月至6月30日運用職涯工作卡比率： $(\text{運用職涯工作卡人數} / \text{服務青年求職人數} * 100\%) = (476 / 2,722) * 100\% = 17\%$ ，超越目標值。
	運用職涯工作卡求職就業率(2%)	58%	106年1月至6月30日運用職涯工作卡求職就業率： $(\text{運用職涯工作卡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 \text{運用職涯工作卡人數} * 100\%) = (228 / 476) * 100\% = 48\%$ ，查職涯工作系統上半年度為跨單位資料介接及宣導期間，下半年將輔導學生及一般求職者登錄運用，預期可達全年度運用工作卡求職就業率目標。
	參與勞工大學人次成長率(3%)	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臺中市勞工大學學員人數共計836人，因本年度人次成長率須與上(105)年度全年度比較，現僅有本年度上半年人次，且勞大課程多於下半年度陸續開設，爰擬俟本年度年底再行提供人次成長率。
	青年參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5%)	7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職前訓練課程已開訓9班，青年參訓人數計有89人，皆尚未結訓。
三 落實勞動法令，建立穩定勞資關係與友善職場環境(13%)	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成長率(5%)	7.6%	106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成立家數為845家，105年度成立家數為1400家，上半年度完成度率為60%。
	機關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定額應進用人數比率(5%)	164.5%	1. 本市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5,443人，上半年公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8,937人，達成率為164.2%。 2. 即公私立機構定額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公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100% = $8,937 / 5,443 * 100\% = 164.2\%$ 。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人以上雇主辦 理托兒設(措)施比 率(3%)	4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 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家數 共計 839 家，已辦理托兒設(措)施 家數計 370 家，100 人以上雇主辦 理托兒設(措)施比率(100 人以上 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00 人以上雇主家數)*100%： (370/839)*100%=44.1%。
四	規劃整合性勞動資 訊與措施，保障勞工 安全與健康(14%)	勞動權益通 APP 點 擊次數年成長率 (4%)	1%	106 度績效目標值為 1%，點擊次數 須達 60,600 次，經統計 106 年度 1 月份至 6 月份點擊次數為 39,522 次，點擊次數年成長率為 0.65%。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千人率(5%)	4.13	勞動部目前統計最新資料僅統計 至 106 年 5 月，本市勞工保險職業 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為 1.392，平 均每月為 0.278；而本處 106 年 年度目標值為 4.13，平均每月目標 值為 0.344。故依每月平均值觀之， 本市目前績效高於原訂之目標值。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比率(5%)	72%	1. 106 年上半年度職災勞工開案 服務共計 102 案，扣除無工作能 力或死亡計 33 案、休養中 49 案，故有重返職場需求者計有 20 案，其中重返職場共 12 案，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比率為 60%。 2. 即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人數/職災 勞工重場職場需求*100% = 12/20*100%=60%。
五	完善移工安全保護 機制，貫徹尊嚴勞動 目標 (10%)	移工查察訪視成長 率(5%)	0.9%	迄至 106 年 6 月底移工查察訪視件 數為 13,935 件，與 105 年度移工 察查訪視件數 27,732 件相比，執 行率已達 50.24%，將持續提升訪視 件數。
		移工諮詢件數年成 長率 (5%)	4%	迄至 106 年 6 月底移工諮詢件數為 12,635 件，與 105 年度移工諮詢 件數 27,535 件相比，執行率已達 45.88%，將持續提升諮詢件數。